

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6 ] 3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益物流或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镇海滨大道 2 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 A1708 室。

陈德光，同益物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陆红梅，同益物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

决定书》((2025)194号)及我司查明,同益物流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在同益物流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,陈德光、陆红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补充协议,涉及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、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等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,且未主动告知公司,公司未及时审议和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。直至2025年10月10日,公司才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同益物流未及时审议和披露特殊投资条款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1.5条,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定向发行规则》)第四条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四)——特殊投资条款》(以下简称《常见问题解答(四)》)的规定。

陈德光作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,陆红梅作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,与发行对象签署禁止性的特殊投资条款且未告知公司,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,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和《常见问题解答(四)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

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同益物流、陈德光、陆红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6 年 2 月 5 日